

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本小組是葵青區學前教育工作者，我們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這會嚴重影響香港社會的道德倫理及曲解中國文化對家庭核心的價值觀。政府應立法保護兒童及下一代青少年免受錯誤的價值觀所影響，我們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觀，才是建立社會倫理的家庭開始，絕不容許錯誤的歪風影響下一代。

- 我們不反對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

建議把《條例》改為《家居暴力條例》絕不可影響家庭的價值觀。

- 若將「家庭」包括同性同居是錯誤的價值觀、會危害下一代的歪念。會助長同性戀運動人士推動同性婚姻，社會人士實需留意。因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的關係，若也覆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亦是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此外，本小組對政府的做法很不恰當，政府應主動諮詢廣大市民的意見。但現時同運團體獲得傳媒及某些派別議員的大力支持，政府卻在沒實質理據的情況下輕率承諾作出如此大的修訂。程序不恰當，也不公平。

希望局長及全體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本組織的意見。

王嘉雯  
 陳冬雲  
 陳靜儀  
 Wong Kay  
 胡漪晨  
 鍾天劍  
 林明修  
 李潔真  
 關志光  
 葉頌華  
 蔡涌  
 劉子茵  
 羅月明  
 梁德昆  
 林月華  
 何志偉  
 樂志  
 梁德昆  
 林月華  
 何志偉

葵涌邨學前教育工作者維護家庭健康發展組

聯署謹上